证券代码：603936　证券简称：博敏电子　公告编号：临 2021-087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 800 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63 天
- 委托理财期限：63 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博敏电子”）于 2020 年 11 月 1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拟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向各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 12 个月）、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十二个月内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此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购买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理财产品：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98 天，共计人民币 1,000 万元，该理财产品已于 2021 年 8 月 23 日到期，公司收回本金 1,000 万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 72,493.15 元，本金及收益已于 2021 年 8 月 23 日到账，并划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51）。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和正常经营的前提下，本次使用人民币 8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地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

（二）资金来源

1、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系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博敏电子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133 号）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核准。本次发行实际发行数量为 69,958,501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12.05 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84,299.99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2,054.51 万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2,245.49 万元。上述资金已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全部到位，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验〔2020〕3-112 号”《验资报告》验证。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计划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高精密多层刚挠结合印制电路板产业化项目	58,896.96	43,847.49	21,313.11
2	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5,560.92	5,398.00	2,253.53
3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33,000.00	33,000.00	33,002.87
合计		97,457.88	82,245.49	56,569.52

其中，公司通过增资子公司江苏博敏电子有限公司的方式实施“高精密多层刚挠结合印制电路板产业化项目”。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委托方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63 天	800	下限 1.35% 上限 2.85%	-	63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尽管公司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但受金融市场影响，不排除未来相关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负责建立台账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公司资金管理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依据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情况。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受托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人：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理财本金	800 万元
名称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63 天
合同签署日期	2021 年 8 月 23 日
收益起算日	2021 年 8 月 26 日
到期日	2021 年 10 月 28 日
产品到账日	产品到期日当日
期限	63 天
产品风险等级	保守型产品
支付方式	产品成立且投资者成功认购产品的，银行向投资者提供本金完全保障，并根据本产品协议的相关约定，向投资者支付应得收益。本息到账日为产品到期当日，遇非工作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产品收益根据实际投资期限计算。
到期清算	到期还本付息
预期收益率	下限 1.35%，上限 2.85%（年化）
流动性安排	1 投资者不得提前终止本产品。 2 未经银行书面同意，投资者不得向任何第三人转让、赠与本产品协议或本产品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利益、权益（包括单独和整体）。 3 出现以下情况，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产品： （1）由于监管机构要求或法律法规规定需要终止产品； （2）因不可抗力及/或重外事件导致银行无法继续履行本产品协议； （3）银行根据市场情况认为需要终止产品。 4 银行宣布提前终止本产品，应提前在门户网站、网上银行或银行营业网点公告。 5 银行将于提前终止日后两个工作日内将投资者应得本金及收益划至投资者指定结算账户。

（二）委托理财的具体资金投向：交通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募集资金由交通银行统一运作，按照基础存款与衍生交易相分离的原则进行业务管理。募集的本金部分纳入交通银行内部资金统一运作管理，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费的缴纳范围，产品内嵌衍生品部分与汇率、利率、商品、指数等标的挂钩。

本产品协议项下挂钩标的为上海黄金交易所 AU99.99 合约收盘价，产品收益的最终表现与 AU99.99 合约收盘价挂钩。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本次购买的是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该银行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银行保持密切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受托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已上市金融机构。董事会已对受托方的基本情况进行了尽职调查，受托方符合公司委托理财的各项要求，且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无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556,375.62	609,856.45
负债总额	206,221.38	254,985.15
资产净额	350,154.24	354,871.30
项目	2020 年 1-12 月	2021 年 1-6 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10.14	7,201.31

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投资保本理财业务，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公司本次现金管理使用人民币 8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 1.77%，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公司拟购买理财产品的会计处理方式将严格按照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金融资产分类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以审计结果为准）。

六、风险提示

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理财产品为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影响较大，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理财产品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2020 年 11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6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此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88）。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理财产品名称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2020 年第 6339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5,000	5,000	38.02	0
2	银行理财产品	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2020 年第 6343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1,040	11,040	180.07	0
3	银行理财产品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 JG9013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30 天网点专属）	5,000	5,000	11.46	0
4	银行理财产品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 JG9014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 天网点专属）	8,000	8,000	56.37	0
5	银行理财产品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21 天	4,000	4,000	5.87	0
6	银行理财产品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35 天	1,000	1,000	2.54	0
7	银行理财产品	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0 年第 50 期 01 号 32 天	10,000	10,000	29.33	0
8	银行理财产品	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0 年第 50 期 02 号 95 天	3,000	3,000	26.94	0
9	银行理财产品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14 天	500	500	0.47	0
10	银行理财产品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35 天	1,000	1,000	2.51	0
11	银行理财产品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63 天	2,000	2,000	9.32	0
12	银行理财产品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63 天	1,000	1,000	4.66	0
13	银行理财产品	“丰盈”结构性存款第五十七期产品	5,000	5,000	39.59	0
14	银行理财产品	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1 年第 4 期 01 号 33 天	2,000	2,000	6.23	0
15	银行理财产品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63 天	800	800	3.59	0
16	银行理财产品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 JG9014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 天网点专属）	5,000	5,000	36.65	0
17	银行理财产品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 JG9013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30 天网点专属）	3,000	3,000	7.84	0
18	银行理财产品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63 天	2,000	2,000	9.15	0
19	银行理财产品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35 天	1,000	1,000	2.49	0
20	银行理财产品	南京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1 年第 12 期 05 号 33 天	3,000	3,000	9.08	0
21	银行理财产品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 21JG5633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4,000	4,000	34.50	0
22	银行理财产品	南京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1 年第 17 期 06 号 96 天	3,000	3,000	27.20	0
23	银行理财产品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63 天	1,000	1,000	4.57	0
24	银行理财产品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98 天	1,000	1,000	7.25	0
25	银行理财产品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 21JG6129 期（3 个月看涨网点专属）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3,000			0
26	银行理财产品	“汇利丰”2021 年第 5258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8,000	8,000	15.61	0
27	银行理财产品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 21JG6198 期（1 个月看涨网点专属）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7.75	0
28	银行理财产品	“汇利丰”2021 年第 5721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6,000	-	-	6,000
29	银行理财产品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63 天	1,000	-	-	1,000
30	银行理财产品	南京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1 年第 31 期 09 号 33 天	2,000	-	-	2,000
31	银行理财产品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 21JG6271 期（3 个月看涨网点专属）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2,000	-	-	2,000
32	银行理财产品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63 天	800	-	-	800
合计			108,140	93,340	579.06	14,8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47,04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3.43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35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4,8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45,200	
总理财额度					60,000	

特此公告。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3139　证券简称：康惠制药　公告编号：2021-039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安信托”）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3,000 万元人民币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长安信托·稳健增利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委托理财期限：2021 年 8 月 20 日至 2021 年 10 月 9 日，50 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23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 号）】

一、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的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3 日、2021 年 4 月 20 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分别购买了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5,000 万元理财产品及长安信托 3,000 万元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4 日、2021 年 4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 2021-003 号、2021-010 号公告）截止本公告日，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全部到期收回，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理财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期限	实际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元）	资金来源
1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长安信托3稳健增利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21 年 4 月 20 日	2021 年 8 月 20 日	122 天	5.6%	561,534.25	闲置自有资金
2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中融-恒信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1 年 2 月 24 日	2021 年 8 月 24 日	181 天	6.5%	1,611,643.84	闲置自有资金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确保公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信托理财产品，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信托理财产品	长安信托·稳健增利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000	4.60%	18.90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万元）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50 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投资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理财产品投资审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保证资金安全。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及进展情况，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风险的情况下，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同时，财务部建立台账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2、公司审计部门、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投资业务的审批、资金入账及划出、买卖（申购、赎回）岗位分离。

4、额度内的资金只能用于购买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

5、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经公司审慎评估，本次委托理财符合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与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长安信托·稳健增利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主要合同条款如下：

信托计划名称	长安信托·稳健增利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产品收益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合同签署日期	2021 年 8 月 20 日
认购金额	3,000 万元
认购价格	每份信托单位对应的信托本金 1 元，认购价格 1 元。
起息日	2021 年 8 月 20 日
到期日	2021 年 10 月 9 日
信托规模	本信托的规模不超过 100 亿元，受托人有权调整信托计划的存续规模，无需征得委托人及受益人意见。
信托期限	本信托的期限为 10 年，自信托成立之日起计算。根据市场投资需求，受托人有权延长本信托的期限或提前终止本信托。
交易杠杆倍数	无
流动性安排	存续期间不可申请赎回持有的信托单位
信托资金的支付方式	委托人须以向受托人提供的委托人在中国境内银行开设的自有或者合法管理产品的银行账户作为认购信托单位的付款账户和接收信托利益的信托收益分配账户。
信托利益的计算	信托存续期间，在某类定期型信托单位封闭期届满日或不定期型信托单位赎回日（届满日为信托利益分配日），受托人应向持有该类信托单位的受益人分配信托利益。 受托人仅以某类定期型信托单位封闭期届满日或不定期型信托单位赎回日的信托财产净值为限向该信托单位受益人分配其应获取的信托利益： 若信托利益分配日信托财产净值≥该信托利益分配日的所有信托单位当前价值（即假设所有信托单位当天到期，按照下述公式计算出来的所有信托单位对应的信托利益之和） 每份信托单位信托利益=1 元+1 元×(Dn/365) (Dn 是指该信托单位存续的天数之和，投资者认购日为 D1，赎回日为 Dn+1，赎回日不算收益，投资者共持有 n 天，Y 是该笔认购时对应的预期年化收益率) 若信托利益分配日信托财产净值<该信托利益分配日的所有信托单位当前价值(即假设所有信托单位当天到期，按照上述公式计算出来的所有信托单位对应的信托利益之和)，受托人有权提前终止本信托计划，并以信托财产为限进行清算分配。
风险揭示与承担	1、风险揭示 受托人管理、运用或处分信托财产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 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标的市场风险、信用风险、管理风险、保管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托期限变更的风险、投资风险、关联交易风险及其它风险。 2、风险承担 (1)受托人根据信托计划文件的约定管理运用或处分信托财产导致信托财产遭受损失的，其损失由信托财产承担。 (2)受托人承诺遵守信托文件的规定为受益人的最大利益处理信托事务，并谨慎管理信托财产，但受托人不承诺信托财产不受损失，亦不承诺信托资金的最低收益。
清算	信托计划终止受托人应负责信托财产的保管、清理、变现、确认和分配。信托人在信托计划终止后 10 个工作日内编制信托财产清算报告，以信托计划的规定的方式向届时尚存续的信托单位的委托人与受益人报告。受益人或其继承人/继承人在信托计划清算报告送达之日起 3 日内未提出书面异议，受托人就清算报告所列事项解除责任。
违约责任	若委托人或受托人未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或一方在信托合同项下的保证严重失实或不准确，视为该方违反信托合同。违约方当事人应赔偿因其违约而给守约方(含信托计划)造成的全部损失。
是否要求履约担保	否
理财业务管理费的收取约定	无
其他事项	本合同规定的受托人接收款项或支付款项的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应顺延至下 1 个工作日。

（二）委托理财资金投向

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的信托产品用于银行间及交易所市场债券（包括但不限于国债、金融债、央票、企业债、中期债券、短期融资券等）、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挂牌交易上市的流通股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品种（包括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其他证券品种，且仅限于精选层）、债券逆回购、银行同业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信托业保障基金、可转换债券、指数基金、结构化资产管理计划、其他资产管理计划（包括但不限于信托收益权、固定收益类银行理财产品、证券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基金专项子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起的资产管理计划），以及法律法规允许投资的其他低风险、流动性良好的短期金融工具等。上述产品对应的基础资产不得为非标准化金融资产且不得超出上述投资品种。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将与产品发行主体保持密切联系，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的情况，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并按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信息。公司将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9 年 12 月 28 日

法定代表人：高成程

注册资本：人民币 33.3 亿元

主营业务：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投资基金业务、公司理财、财务顾问、同业拆借等业务。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西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40.44%；上海淳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21.80%；上海证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5.60%；上海隧道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4.69%；陕西鼓风机（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6.11%。

控股股东为西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西安市财政局，最终受益人为西安市财政局。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否

（二）受托方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2019 年 12 月 31 日，长安信托总资产 103.10 亿元，净资产 74.67 亿元，2019 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26.92 亿元，净利润 5.15 亿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长安信托总资产 111.64 亿元，净资产 78.13 亿元，2020 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32.88 亿元，净利润 5.36 亿元。

（三）长安信托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均不在关联关系。

（四）董事会尽职调查情况

公司已对长安信托基本情况作了相应了解，长安信托前身是西安市信托投资公司，于 1986 年 8 月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成立，成立初为国有独资的非银行金融机构，注册资本 5000 万元。2011 年 11 月，整体改制并更名为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资金信托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融资租赁业务和其他金融业务。2019 年的行业评级为 B。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未审计）	2020 年 12 月 31 日（已审计）
资产总额	168,474.73	131,121.48
负债总额	60,453.26	23,827.40
资产净额	108,021.47	107,294.09
货币资金	44,361.58	19,491.07
项目	2021 年 1-3 月（未审计）	2020 年度（已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16.20	9,372.30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44,361.58 万元，本次认购信托理财产品金额为 3,000 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 6.76%。公司本次认购长安信托理财产品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造成重大影响。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保证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未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可以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会计处理方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购买的理财产品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其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的“投资收益”。

六、风险提示

公司购买的该信托计划不承诺保本和最低收益，具有一定的投资风险。受托人在管理、运用或处分信托财产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标的市场风险、信用风险、管理风险、保管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托期限变更的风险、投资风险、关联交易风险及其它风险。

公司将与产品发行主体保持密切联系，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的情况，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并按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3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用于投资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证券、信托或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确保公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 2021-016 号公告）。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信托产品	5,000	5,000	168.88	-
2	信托产品	3,000	3,000	89.29	-
3	银行理财产品	400	400	9.81	
4	银行理财产品	280	280	1.27	
5	信托产品	3,000	3,000	56.15	
6	信托产品	5,000	5,000	161.16	
7	信托产品	2,500	-	-	2,500
8	信托产品	2,500	-	-	2,500
9	信托产品	3,000	-	-	3,000
10	信托产品	3,000	-	-	3,000
合计		27,680	16,680	486.56	11,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额				16,4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5.29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3.35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1,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9,000	
总理财额度				30,000	

特此公告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1-099
转债代码：113616　转债简称：韦尔转债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变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1），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及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减少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晶圆测试及晶圆重构生产线项目（二期）”的投资金额，并将调整的募集资金用于新增的“晶圆彩色滤光片和微镜头封装项目”、“高性能图像传感器芯片测试扩产项目”和“硅基液晶投影显示芯片封测扩产项目”，该事项已经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

鉴于上述变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公司及子公司豪威半导体（上海）有限责任公司与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024 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 244,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6 年。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440,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并加上发行费用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390,151,886.79 元。本次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1 月 4 日到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0003 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及公司子公司豪威半导体（上海）有限责任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 2021 年 8 月 23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 / 元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余额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支行	121908236710307	893,628.73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632634897	41,540.15
豪威半导体（上海）有限责任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	216130100100280966	1,152,500,039.53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5006188888809	393,350.79
豪威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5119618888860	0.00
OmniVision Technologies, Inc.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FTN15557888816865	800,336,000.00
豪威半导体（上海）有限责任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	216130100100307312	0.00
豪威半导体（上海）有限责任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	216130100100307182	0.00
豪威半导体（上海）有限责任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	216130100100307203	0.00
合计	-	-	1,954,164,559.20

三、本次签署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晶圆彩色滤光片和微镜头封装项目

甲方（发行人）：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发行人子公司）：豪威半导体（上海）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以下简称“丙方”）

丁方（保荐机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丁方”）

为规范甲方、乙方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以及上市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中相关条款的规定，甲、乙、丙、丁四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经甲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024 号）核准，甲方公开发行可转换 A 股股票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乙方已在丙方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用于乙方募集资金项目“晶圆彩色滤光片和微镜头封装项目”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专户具体信息如下：

银行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

账户名称：豪威半导体（上海）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账号：216130100100307182

银行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塔城路 261 号 1-2 层

二、甲、乙、丙三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丁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乙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丁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乙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丁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乙方和丙方应当配合丁方的调查与查询。丁方每半年度对甲方、乙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